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目 录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2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 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地 点：博威合金滨海分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谢识才先生

议 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股东代表及代表股份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二、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休会，收集表决票并计票；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股东在决议上签字；

九、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之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219,708 元。
第十八条	(1)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4,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8.372%； 2、冠峰亚太有限公司（CROWN TOP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 4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605%； 3、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8,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721%；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326%； 5、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395%； 6、社会公众持有 5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581%。 (2)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外资股股东冠峰亚太有限公司（CROWN TOP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605%； 2、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2,714,956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469%；宁波梅山保	1、201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1）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4,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8.372%；（2）冠峰亚太有限公司（CROWN TOP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 4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605%；（3）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8,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72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326%；（5）宁波恒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3,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395%；（6）社会公众持有 5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581%。 2、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1）外资股股东冠峰亚太有限公司（CROWN TOP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8.605%；（2）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2,714,956 股，占股本总额的 49.46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497,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8%；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721%；（3）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15,787,844 股，占股本总额的 26.927%。 3、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实施完成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497,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8%；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721%； 3、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115,787,844 股，占股本总额的 26.927%。	金事项后，股东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1）外资股股东冠峰亚太有限公司（CROWN TOP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 80,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2.755%；（2）内资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2,714,956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91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5,497,2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0.876%；宁波见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51%；谢朝春持有 34,760,569 股，占股本总额的 5.54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6,964,285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676%。 （3）社会公众股及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11,282,698 股，占股本总额的 33.686%。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4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627,219,708 股，均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